

#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民國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工作職掌如下：

- 一、辦理全校體育課程規劃、協調及開設等相關事宜。
- 二、全年度體育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 三、推動學生體適能檢測計畫。
- 四、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
- 五、辦理校內外運動競賽相關事項。
- 六、運動場地擴建、運動器材購置與管理維護。
- 七、體育相關計畫、章程、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擬。

第三條 本室置體育室主任一人，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室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及場地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本室業務。各組組長由室主任提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各組業務如下：

- 一、體育教學組：負責辦理全校體育教學業務。
- 二、體育活動組：負責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 三、場地管理組：負責辦理全校運動場地設施、器材管理與維護。

第五條 本室為推展執行業務，得視業務之需要就校內相關師資聘兼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協助各組組長綜整本室事務。

第六條 本室必要時得依需要報請校長同意，增設其它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室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